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德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乐清勇先生、独立董事檀国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专项审计机构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本次变更能够满足本次发行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对项目顺利推进造成负面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